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倫理中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 日本校第 337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7 日本校第 34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6 日本校第 34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8 日本校第 34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5 日本校第 35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8 日本校第 36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妥善執行以人為對象之研究，保障研究參與者之權益，並督導與研究有關之倫理與法律相關事宜，依「人體研究法」設置「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倫理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以人為對象之研究，其中「人體研究」係指從事取得、調查、分析、運用人體檢體或個人之生物行為、生理、心理、遺傳、醫學等有關資訊之研究。「人類研究」係以個人或群體為對象，使用觀察、介入、互動之方法，或使用未經個人同意去除其識別連結之個人資料，而進行與該個人或群體有關之系統性調查或專業學科之知識探索活動。本辦法所稱研究參與者，指經研究主持人或執行者招募，成為實驗、調查、觀察或個案分析等類型研究之對象，接受研究處置或應研究需求提供自身資訊之個人。
- 第三條 本校為落實研究倫理諮詢委員會之決議，執行研究參與者保護之研究倫理相關工作及襄助前條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之行政業務，得於本校研究發展處下設置研究倫理中心，其作業要點由研究發展處訂定之。
- 第四條 本中心之任務如下：
- 一、協助研究計畫之倫理審查。
 - 二、負責政策協調、倫理諮詢、教育訓練。
 - 三、研究計畫之追蹤管理與調查。
 - 四、其他相關行政業務之執行。
- 第五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主任由研發長薦請校長同意聘請本校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兼任之，其任期以配合研發長之任期為原則。本中心因業務需要，得進用研究人員及行政人員若干人，除應依法接受必要之相關訓練並簽署保密協議外，其進用、考核及獎懲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凡涉及違反學術倫理之案件，其處理程序及辦法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相關經費支應。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